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補字第748號

聲請人　楊景鎮

代理人　郭鎮宇

相對人　鼎哲股份有限公司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指定簿冊保存人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為非訟事件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茲依非訟事件法第26條第1項之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5　　日

民事第五庭　法　官　王凱俐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0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26　　日

書記官　涂菀君